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多地落实公积金贷款新政 存量利率调整引关注](#)
- [2、央行报告释放重要信号 更多提振消费举措将出](#)
- [3、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 [4、降准今起实施, 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法规速递

- [1、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 [2、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 [3、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 [4、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政策解析

- [税收滞纳金 7 大常见问题全解析](#)

税收与会计

-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 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一周财税要闻

多地落实公积金贷款新政 存量利率调整引关注

证券时报消息：人民银行宣布自 5 月 8 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0.25 个百分点后，存量公积金贷款利率如何调整备受关注。据证券时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长沙、西安、宁波、南京、昆明、哈尔滨、银川、河南等多地发布通知落实下调公积金贷款利率新政，其中多地明确了存量房贷利率调整政策。

5 月 8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公告，5 月 8 日（含）之后新发放的贷款，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为 2.1% 和 2.6%，5 年以下（含 5 年）和 5 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为 2.525% 和 3.075%。

对于存量公积金贷款利率，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表示，5 月 8 日（不含）以前发放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内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 月 8 日后仍执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5 月 8 日后仍执行原利率，自明年 1 月 1 日（含）开始，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记者注意到，大部分地方公告的存量公积金贷款利率调整政策为 5 月 8 日前发放的贷款统一到 2026 年 1 月 1 日再执行调降后的利率，北京政策表述略有不同，做了“期限一年”以内和以上的区分。

“其实跟其他地方是一个意思，可以简单理解为，只要是 5 月 8 日之前发放的公积金贷款，不管贷款期限是一年还是一年以上，今年都不做调整，都要到明年 1 月 1 日才会执行新的利率。” 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北京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对记者说。

央行报告释放重要信号 更多提振消费举措将出

经济参考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发布 2025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关于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主要思路，《报告》明确，实施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落实好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积极落地 5 月推出的一揽子金融政策。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报告》释放的信号显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进一步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扩大消费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包括出台金融促消费一揽子政策举措、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消费的指导性文件等。

《报告》显示，人民银行继续坚持支持性的政策立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灵活开展公开市场操作，综合运用各类总量和结构性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人民币汇率在复杂形势下保持基本稳定，金融市场运行整体平稳。

与此同时，具体的政策操作进一步优化，如调整中期借贷便利（MLF）中标方式，用好两项资本市场支持工具，以及将支农再贷款和支小再贷款合并为支农支小再贷款等。

业内权威专家表示，在各项货币政策支持下，货币信贷合理增长，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步下行，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持续多年、多次降准降息的累积效应不断显现，社会融资环境总体处于较为宽松状态。

事实上，新的政策信号正不断释放，包括进一步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支持扩大消费等。

在去年 10 月，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金融街论坛发言时就表示，宏观经济政策的作用方向应从过去的更多偏向投资，转向消费与投资并重，并更加重视消费。围绕提振和扩大消费，《报告》进行了专题论述，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也于近日正式推出。市场预计，未来服务领域的消费潜力有望进一步激

发释放。

《报告》强调，近年来，国内消费增速有所放缓，但在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的双重作用下，消费市场活力正逐步释放，增速呈现稳步回升态势，展现出复苏向好的积极信号。金融支持消费已有较好基础，仍有进一步发力空间。当前我国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多层次消费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较为完善，为消费市场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报告》称，下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扩大消费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出台金融促消费一揽子政策举措，研究出台金融支持消费的指导性文件；持续优化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增强消费金融机构资金供给能力，支持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构建高效、便捷的支付生态。

回看一季度货币政策操作情况，政策利率调整是其中一项重点内容。记者注意到，《报告》以专栏形式，详细回顾了十年间 MLF 的工具设计、定位、特点的变化过程，指出未来 MLF 将回归中期流动性投放工具的基本定位，与其他工具合理搭配维护流动性充裕。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目前我国由短及长的利率传导机制已逐步理顺，形成较为完整的利率体系。人民银行通过调整政策利率，影响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利率，并影响存贷款利率，进而促进消费和投资，提升社会总需求。

关于下一阶段的货币政策，《报告》提出，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把促进物价合理回升作为把握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推动物价保持在合理水平。

利率方面，《报告》明确，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控框架，持续强化利率政策的执行和监督，降低银行负债成本，推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汇率方面，《报告》强调，坚持市场在汇率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强外汇市场韧性，稳定市场预期，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新华社日内瓦 5 月 12 日电

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美国”），

认识到双边经贸关系对两国和全球经济的重要性；

认识到可持续的、长期的、互利的双边经贸关系的重要性；

鉴于双方近期的讨论，相信持续的协商有助于解决双方在经贸领域关切的问题；

本着相互开放、持续沟通、合作和相互尊重的精神，继续推进相关工作；

双方承诺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前采取以下举措：

美国将（一）修改 2025 年 4 月 2 日第 14257 号行政令中规定的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 的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按该行政令的规定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 10% 的关税；（二）取消根据 2025 年 4 月 8 日第 14259 号行政令和 2025 年 4 月 9 日第 14266 号行政令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

中国将（一）相应修改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对美国商品加征的从价关税，其中，24% 的关税在初始的 90 天内暂停实施，同时保留对这些商品加征剩余 10% 的关税，并取消根据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第 6 号对这些商品的加征关税；（二）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 2025 年 4 月 2 日

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

采取上述举措后，双方将建立机制，继续就经贸关系进行协商。中方代表是国务院副总理何立峰，美方代表是财政部长斯科特·贝森特和美国贸易代表贾米森·格里尔。协商可在中国、美国，或双方商定的第三国进行。根据需要，双方可就相关经贸议题开展工作层面磋商。

降准今起实施，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上海证券报消息：今日（5 月 15 日）起，我国降准 0.5 个百分点，将向市场提供长期流动性约 1 万亿元。

自 5 月 7 日一揽子金融政策宣布推出以来，市场已经见证：降准降息实施；债券市场“科技板”横空出世，科技创新债券发行；5000 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创设……

增量金融政策火线落地，为进一步稳市场稳预期、支持经济回升向好、应对内外部不确定性，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为信贷投放提供更多“弹药”

面对外部冲击影响加大的形势，4 月 25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加紧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与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一脉相承，近期推出的一揽子金融政策实施力度大、工具组合多、落地执行快。

降准方面，既针对大中型银行，也阶段性调降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存款准备金率；在降息方面，下调了政策利率、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并首次全面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结构型政策方面，包括新工具创设，以及存量额度增加、价格优惠等。

这些增量政策措施，将实实在在地发挥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业内专家表示，通过降准等手段保持流动性充裕，可以为金融机构提供足够资源，推动其更大力度服务好实体经济；利率水平下行、结构性工具创新，则有助于激发有效内需，挖掘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降准 0.5 个百分点，将有效满足市场对长期流动性的需求。”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此次降准可以加大长期流动性供给，为银行加大信贷投放提供更多“弹药”。同时，降准可以降低银行资金成本，有助于推动社会融资成本继续下降；降准也将弱化银行高息揽存动力，压缩非银机构资金空转套利空间。

降准还可以更好地配合财政发力。中信证券（27.070, 0.00, 0.00%）首席经济学家明明表示，5 月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均有落地。降准可以释放长端流动性，对冲政府债供给压力，优化资金结构。

作为本轮降准的重要部分，也是备受市场关注的亮点，汽车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存款准备金率下调 5 个百分点至 0%。董希淼表示，这将为两类机构释放出数量可观的长期低成本稳定资金，引导这两类机构面向汽车消费、设备更新投资领域加大金融支持，更好地提振消费、扩大内需。

存贷款利率有望下行

本轮降息已经实施。5 月 7 日起，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5 月 8 日起，政策利率公开市场 7 天期逆回购操作利率由此前的 1.50% 下调为 1.40%，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

存贷款利率也有望进一步下行。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此前表示，经过市场化的利率传导，预计将带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随之下行 0.1 个百分点，同时将通过利率自律机制引导商业银行相应下调存款利率。

聚焦为居民利息支出“减负”，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预计每年将节省居民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超过 200 亿元。政策宣布后，各地快速跟进调整。

中指研究院政策研究总监陈文静表示，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下调，有望进一步减轻居民购房压力，对于促进购房需求释放产生实质性利好。随着更多资金支持和配套政策逐步落地落实，住房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持续巩固房地产市场稳定态势。

结构性政策有序落地。5 月 7 日，央行宣布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额度 3000 亿元，支持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5 月 9 日，央行宣布设立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额度 5000 亿元。

本轮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调整优化，契合了当前的经济结构转型需求。业内专家表示，科技与消费两条支持主线在央行政策改革创新改革中的地位更为清晰。

促进市场发展 稳定社会预期

本次推出的一揽子金融政策，尤其注重稳市场稳预期。

业内专家表示，近年来，金融管理部门从宏观审慎角度出发，观察评估金融市场的状况，既校正阻断风险累积，也积极支持市场平稳运行。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等，均体现出促进市场发展、稳定社会预期的作用。

近期，两项支持资本市场的货币政策工具额度合并使用，工具的便利性、灵活性进一步提升，可以更好满足不同类型市场参与主体需求；债券市场“科技”横空出世，多家企业已经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后续还会有更多参与者“入局”。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7 号

为落实中美经贸高层会谈的重要共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5 月 14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调整为 10%，在 90 天内暂停实施 24% 的对美加征关税税率。

二、停止实施《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6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措施。

2025 年 5 月 13 日

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 加工贸易有关管理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83 号

为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以下统称四类措施）等商品的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商品范围

（一）实施关税配额管理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相关规定，我国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的小麦、玉米、大米、棉花、食糖、羊毛、毛条、化肥。

（二）实施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商品。实施上述措施的商品分别指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反倾销措施、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的商品，实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

二、相关管理措施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企业开展保税业务涉及从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的，应设立专用账册。境外进口的四类措施商品不进入专用账册的，不得保税。

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的商品，适用相关排除措施且加征关税均获得排除后，可进口至现有保税账册（以下称普通账册），但该商品同时涉及其他措施的除外。

（二）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及其保税加工后的成品，在专用账册之间可以保税流转，但不得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未经加工的可以内销，按现行规定执行。使用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保税加工后的成品未进行保税流转的可以内销，内销时按其全部保税进口料件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经保税流转的，不得内销，可出口至境外。

（三）境外进口四类措施商品加工过程中使用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应纳入专用账册管理，未使用完毕的非四类措施商品可保税流转至普通账册。

上述非四类措施商品包括从境外直接进口的不涉及四类措施的商品、从国内采购的已出口退税商品、从普通账册转入专用账册的商品等。

（四）专用账册项下的加工贸易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不得内销，可按现行规定复运出境或销毁。

（五）专用账册不得用于开展区内委托加工业务。

（六）跨境电商商品按现行规定适用跨境电商账册管理，但涉及四类措施的跨境电商商品不得转入非跨境电商类型的普通账册。

（七）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口料件不属于四类措施商品、加工后成品属于四类措施商品的，内销时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一律按照货物实际状态（成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现行规定执行，执行四类措施。

三、其他事项

（一）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利用海关监管期限内的免税设备承接区外企业提供的玉米、小麦、大米、棉花入区开展委托加工业务，玉米、小麦、大米、棉花从境内区外入区时，无需验核出口许可证件。

（二）在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前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普通账册的四类措施商品，按现行规定执行。公告正式实施之日后，因政策调整新增为四类措施商品，已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和区外加工贸易账册的，不再调整管理措施。

(三) 本公告管理商品涉及进出境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措施的, 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公告所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综合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 所称保税监管场所包括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

(五) 本公告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现行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 以本公告为准。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税务总局联合公告 2024 年第 44 号(关于调整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区外加工贸易食糖管理措施的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2025 年 5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第七批
“即买即退”商店及集中退付点的通知
沪税函(2025) 54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 持续拓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 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 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即买即退”商店(第七批)和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
2. 上海市“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七批)
3.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上海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二十四批)

- 1 杰进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东育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2-15 号商铺
- 2 塔思琦(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305 铺位
- 3 上海库图工贸有限公司静安区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26B 室
- 4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 2 号 3 层 305 室
- 5 保善龙时装(上海)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416B 铺位
- 6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威海路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30 号
- 7 朋博湾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G113 室
- 8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世纪大道分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二层 LG2-11 室
- 9 休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00 号 W9-1A(a)、W9-2A 室
- 10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上海恒隆广场 322 铺位
- 11 俊思（上海）商业有限公司第二十四分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C-L2-01 号商铺
- 12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浦东第三分公司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1378 号一层 L115-116 号单元
- 13 露露乐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第三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东平路 9 号全幢 104 室
- 14 金鹅（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41 室
- 15 唐势（上海）商贸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376 号 132 室
- 16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390-408 号全幢 8 层 862 室
- 17 上海玳美雅珠宝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一层 102 部位 I-3 号铺位
- 18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柳营路 125 号 16 层 1606-6 室
- 19 上海蔓楼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上海市黄浦区长乐路 400 号 1 楼 105 室
- 20 兹默曼（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裙房 1 层 L154、裙房 2 层 L280 室
- 21 上海尚界投资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建国西路 283 号 1 号楼 401 室
- 22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 609 号
- 23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虹口第一分店
- 上海市虹口区瑞虹路 181 号地下 1 层 LG-43B 室
- 24 上海食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宁第一分店
-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88 号 LB1、LB2、L1 层 B1B22A、B2B11、01B12 室
- 25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082 号 2 号楼
- 26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四层 L4-417 室
- 27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6 层 601A 铺位

- 28 上海博电诺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藏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268 号裙楼 06 层 03 室
- 29 中免集团北京首都机场免税品有限公司上海市内免税店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即墨路 12-2 号（S2）一层 1F、二层 2F、三层 3F、地下一层 B1
- 30 上海青浦百联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700 号
- 31 上海龙之梦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 32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 18 层 1803B、1805、1806A 室
- 33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2 铺位和地上二层 202、203 铺位
- 34 曼黎怡服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仙霞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L1 层 L109 单元
- 35 希思黎（上海）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威海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88 弄 28 号 W14-1D/2D 单元
- 36 默瑟商贸（上海）有限公司静安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0B 室
- 37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88 号第 18 层 1808B、1809 室
- 38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3、205 室
- 39 吉尔桑德（上海）商业有限公司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16/147/118 铺位
- 40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淮海中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999 号 1 层（L1）150 室
- 41 梵登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02 部位 162B 铺位
- 42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第 18 层 1801.1802.1803A 室
- 43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静安店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北区二楼 N2-04 室
- 44 鼎赛龙（上海）商业有限公司港汇广场店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 3F301/301A/302 号铺位
- 45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8 号 18 层 1806B、1807、1808A 室
- 46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地上一层 105 号铺位和地上二层 206 号铺位
- 47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仙霞路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99 号 L1 层 L113-114 单元
- 48 梅森马吉拉（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东育路店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W-L1-02 号商铺
49 步雷得灵（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 500 弄 1-9 号 S-L1-24 号商铺
50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98 号全幢
51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一店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45 号 107B 室
52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二店
上海市长宁区淞虹路 377 号 LG2 层 LG-93 室
53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长宁三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008 室
54 上海红星眼镜有限公司闵行一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507 号 1 幢 1 层 01-043
55 利惠商业（上海）有限公司黄浦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53 号一层 103A-2 单元、二层 201B-2 单元
56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3688 号 301、302、306 室
57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店
上海市黄浦区太仓路 181 弄 25 号 01D 单元
58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公路 1 号 1 楼
59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浦东新区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 D 座地下一层 LG1-3 室
60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徐汇区虹桥路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6 层 601KL
61 上海森博拓商贸有限公司宝山区丹霞山路分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丹霞山路 50 弄 1 号 SHBCTJ-A-1F-C02
62 上海静安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北路第二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 W8-1C 单元
63 丝塔夫（上海）商业有限公司南京西路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25 号 101、201 铺位
64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 号 23 楼
65 上海古今内衣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南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863 号-871 号
66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3 楼
67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一层 101 号商铺
68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 1 层 102 部位 133A/135 铺位、2 层部位 227 铺位

- 69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三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 L151 室
- 70 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十五分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6 号一层 W101、W102 室
- 7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463 号-477 号
- 7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美罗城店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 B 段第三层 3-7A、7B、8A
- 73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湖滨路眼镜一店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150 号一层 E12 单元
- 74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万达店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11 号 132-A 室
- 75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东大名路眼镜店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999 号 B2 层 61 号
- 76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仙霞西路眼镜店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仙霞西路 88 号 F02 层 G05-01F02-01-0028
- 77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龙之梦店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18 号 2 层 2010 室
- 78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陆家嘴西路眼镜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168 号 1 幢 3 层 3F78B 商铺
- 79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天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乙
- 80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茂昌眼镜天钥桥店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桥路 135 号甲-2 层
- 81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淮海中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608-612 号底层
- 82 上海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吴良材眼镜芳甸路店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 235 号 1 层-A

附件 2**上海市“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七批）**

- 1 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时装商店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90 号
- 2 上海百联西郊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88 号
- 3 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88 号
- 4 上海世博百联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368 号
- 5 永安百货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35 号
- 6 东方商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8 号

7 上海中心大厦商务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0 层 1006 室、B2-B3 层、2-5 层、118-119 层

8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 号

9 上海友谊南方商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388 号

10 上海又一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8 号

附件 3

新增“即买即退”集中退付点名单

1 张园

上海市静安区茂名北路 210 号张园 W8

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沪公积金管委会（2025）1 号

第一条 为支持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受益面，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 16 周岁且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人员。

第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按照自愿原则缴存住房公积金，其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个人所有。

第四条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与单位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与市公积金中心签订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缴存金额、缴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在全国范围内无正常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在本市已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灵活就业人员，沿用已有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低于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缴存基数下限，不高于每个住房公积金年度缴存基数上限。缴存比例不低于 10%、不高于 24%。月缴存额等于缴存基数乘以缴存比例。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缴存住房公积金。首次缴存年月为协议中约定的年月，不得追溯补缴。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在市公积金中心指定的银行开立一类银行结算账户，按约定存入足额款项，保证银行结算账户状态正常。

缴存采取定期扣划方式，扣划后的资金缴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在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内可以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年度内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应当保持不变。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以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不能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办理停缴。停缴后，重新具备正常缴存条件的，可以办理恢复缴存。

灵活就业人员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协议约定的缴存条件的，应当办理停缴、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灵活就业人员连续 6 个月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予以注销。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存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申请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符合《上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等本市提取政策规定的提取条件；

（二）根据协议缴存的部分或者全部住房公积金。

第十七条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公积金中心应当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灵活就业人员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按照本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管理规定和协议的约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除应当符合本市公积金贷款一般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当前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12 个月及以上、申请贷款前 6 个月的本市灵活就业缴存期内未发生过提取住房公积金以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最高贷款额度可以根据本市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及其累计缴存时间综合确定。市公积金中心应当根据住房公积金流动性情况及风险管理的要求合理确定灵活就业人员可贷额度的计算方式，并在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员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条件、贷款额度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灵活就业人员公积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应当将使用公积金贷款购买的具有所有权的住房抵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担保费用由市公积金中心承担。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贷款后，应当履行缴存义务。未履行缴存义务的，市公积金中心在协议范围内作相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按照本办法执行。

在本市灵活就业的外国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积金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市公积金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上海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用人员、自由职业者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沪公积金管委会〔2021〕10 号）同时废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税收滞纳金 7 大常见问题全解析

来源：北京税务

1. 问：税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如何计算？

答：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2. 问：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申报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要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预缴税款之后，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结算的，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期缴纳税款而被加收滞纳金的规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申报预缴税款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753 号）第一条

3. 问：纳税人发生补税情形，是否需要加收滞纳金？

情形一：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情形二：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情形三：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4. 问：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

5.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是否会被加收滞纳金？

答：纳税人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后，清算补缴的土地增值税，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缴的，不加收滞纳金。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 号）第八条

6. 问：税收滞纳金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扣除？

答：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6) 赞助支出；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7. 问：企业破产清算，所欠税款及滞纳金如何处理？

答：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8 号）第四条

**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建筑企业应分税种异地预缴税款**

实务中，建筑企业通常会跨区域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就需要异地预缴税款。一般来说，跨区域项目地域跨度大、涉及层级多，如果企业财税人员无法准确进行异地预缴税款工作，可能给企业带来税务风险。纳税人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应分税种在项目地预缴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等，合规扣除分包款并留存凭证，避免重复纳税。

典型案例

甲建筑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册地在 A 市，2024 年跨市前往 B 县成立了项目部并开展某工程建设，选择一般计税方法，取得含税建筑收入 100 万元，支付分包款 55 万元。

当收到建筑服务预收款时，该项目部的财税人员以取得的全部预收款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00 \times 2\% = 2$ （万元），按照应缴的增值税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 $2 \times (5\% + 3\% + 2\%) = 0.2$ （万元）。

政策分析

甲建筑企业的计算不准确，需要预缴的税种不全。

增值税方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其中,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预缴税款=(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1+9%)×2%,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17号公告第六条进一步明确,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根据甲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其应从分包方取得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同时,甲建筑企业需要预缴增值税 $(100-55) \div (1+9\%) \times 2\% = 0.83$ (万元)。

在附加税费方面,《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4号)第一条明确,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附加税费 $0.83 \times (5\% + 3\% + 2\%) = 0.08$ (万元)。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第三条规定,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这里的“实际经营收入”为收入概念,非所得概念,不应扣除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项。也就是说,甲建筑企业应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 \div (1+9\%) \times 0.2\% = 0.18$ (万元)。

处理建议

建筑企业能否准确处理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工作,对企业的税务合规管理和资金有效管理都有一定影响,建筑企业财税人员对异地预缴的税费政策应有深入了解。

在进行异地预缴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须及时收集和整理相关的财务数据,准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等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缴纳各项税费。在办理预缴申报时,建筑企业财税人员还应出示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等纳税资料。

对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来说,还应建立预缴税款台账,区分不同县(市、区)和项目,逐笔登记全部收入、支付的分包款、已扣除的分包款、扣除分包款的发票号码、已预缴税款以及预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号码等相关内容,留存备查。

通过有效的异地预缴及申报缴税管理,建筑企业不仅可以避免税务风险,而且能优化资金使用,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基于此,建议建筑企业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建立从合同签订到税款申报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如项目台账制度、发票与凭证管理机制等,以防因信息不对称或操作不当导致的税务风险。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